

## 「贷您想」私人分期贷款高达 HKD12,000 现金回赠推广优惠（「优惠」）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（首尾两天包括在内）（「推广期」）。
2.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透过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各分行、手机或客户服务热线成功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「贷您想」私人分期贷款达以下指定金额及还款期，方可享此优惠。以本行最终批核之贷款金额及还款期为准。详细之现金回赠金额请参阅下表：

还款期	24 个月或以下	36 个月或以上
贷款金额	现金回赠	现金回赠
HK\$200,000 – HK\$499,999	HK\$250	HK\$500
HK\$500,000 – HK\$1,199,999	HK\$750	HK\$1,500
HK\$1,200,000 – HK\$2,999,999	HK\$2,000	HK\$4,000
HK\$3,000,000 或以上	HK\$6,000	HK\$12,000

3. 现金回赠将于「贷您想」私人分期贷款成功提取后 3 个月内存入客户之还款户口内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4. 客户须于获得现金回赠前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，并没有提早清还有关分期贷款，方可获享有关现金回赠。如客户于获得现金回赠后提早清还分期贷款，客户须于清还或取消有关贷款时一并退还全数回赠金额予本行。
5.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、更改、终止或取消各项优惠、及 / 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无须另行通知。如对此优惠及其任何条款或条件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解释权及决定权。
6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，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**声明**

本人同意并确认：

1. 本人明白及同意接受「贷您想」私人分期贷款高达 HKD12,000 现金回赠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。
2. 本人同意如有争议，本行可作最终决定。

---

借款人签署

借款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

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	Branch/Dept:	BCIF No(s):
	S.V.:	Checker: (Date)
	CAAS:	